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怡瑾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323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323540A00_ATT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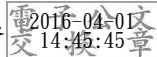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30日最新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5003693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Q&A修正內容：新增Q14「低溫寒害可否發布停班停課？」，另Q11「訂定『各地區雨量警戒值』之目的為何？」、Q13「高溫期間可否發布停班停課或採取其他因應方式？」及Q45「天然災害發生經學校發布停止上課時，其所屬教職員工應否到校上班？」酌作雨量值及文字修正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